

企业家入境计划摘要

一、简介：

本计划适用于根据一般就业政策前来/留在香港投资（即来港开办或参与业务）的企业家，但不适用中国内地居民、阿富汗、古巴、老挝、朝鲜、尼泊尔及越南的国民。主申请人获批准后，受养人可申请随同来港，主申请人将成为来港受养人的保证人。

二、申请资格

- 1、没有保安理由拒绝申请，而申请人亦没有任何已知的严重犯罪记录；
- 2、申请人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、技术资格；
- 3、申请人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，当中会考虑各项因素，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业务计划、营业额、财政资源、投资款额、在本地开设的职位数目，以及引进的新科技或技能等；
- 4、**初创业务：** 申请人如欲在港开办或参与初创业务，亦可提出申请。如其初创业务获得府支援计划支持，而该等计划有严格的审核机制和遴选过程；以及申请人是初创业务公司的经营者或合伙人，或有关项目的主要研究员，其申请可获考虑批准；
- 5、申请人持有中国护照且已在海外拥有永久性居民身份，或已在海外居住不少于一年，同时符合前 1-4 项及一般入境规定的，亦可申请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 确认收到申请	收到申请后四星期内向申请人寄出申请确认通知
2. 签发《批准通知书》	审批约 5-6 个月时间，申请如获批准，会收到的《批准通知书》
3. 签发签证/进入许可	签证/进入许可标签会由保证人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。

注：主申请人的保证人：香港永久居民，或聘请公司

五、审批时间

自递交资料起，约 6-8 个月。